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福勝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因房屋稅案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稅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向本院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應予返還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因房屋稅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以因上訴人提起之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屬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並以本院109年9月2日109年度訴字第183號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，經原審以109年度稅簡字第13號判決駁回其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並於110年1月26日向原審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經核上訴人向本院起訴時，已於109年8月13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又於110年1月26日向原審繳納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有109年8月13日向本院及110年1月26日向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附卷可稽，故109年8月13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4,000元部分，其中2,000元，核屬溢繳，依上開規定

自應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